

修订法例

在2008至09年度，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税务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。

《2008年收入条例》(2008年第21号)

本条例旨在修订《税务条例》及《酒店房租税条例》，以实施2008至09年度财政预算案中的下列建议：



1. 标准税率由16%调低至15%，公司利得税税率由17.5%减至16.5%；
2. 基本免税额及单亲免税额由100,000元提高至108,000元，已婚人士免税额由200,000元提高至216,000元；
3. 税阶由35,000元扩阔至40,000元；
4. 可扣除慈善捐款占利得税、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应评税利润/入息的比例上限，由25%提高至35%；
5. 环保机械设备的资本开支在购买年度可获100%的利得税扣除，而环保装置的折旧减值期，则由一般的25年缩短至5年；
6. 一次过扣减2007至08课税年度75%的薪俸税、个人入息课税、利得税和物业税，每宗个案以25,000元为上限；及
7. 由2008年7月1日开始，免收酒店房租税。

《电子交易条例》(第4593号公告)

本公告指明，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向特区政府提供或出示的电子纪录及数码签署，可予接纳作以下事宜：

1. 选择个人入息课税；
2. 通知更改地址；
3. 申请缓缴暂缴税；
4. 提出反对；和
5. 申请更正评税。

《安排指明(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)(第二议定书)令》

国家 / 地区	双重课税令日期	性质
中国内地	2008年4月15日	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

《税务(航空器的营运入息的双重课税宽免)令》

国家 / 地区	双重课税令日期	性质
芬兰	2008年6月10日	航空器的营运入息的双重课税宽免
墨西哥	2008年6月10日	航空器的营运入息的双重课税宽免

储税券(利率)公告

法律公告	适用期间	储税券年利率
2008年第46号	2008年3月3日至2008年4月6日	1.0500%
2008年第72号	2008年4月7日至2008年11月30日	0.4667%
2008年第250号	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1月4日	0.4500%
2009年第2号	2009年1月5日至2009年2月1日	0.3667%
2009年第19号	2009年2月2日或该日后	0.2667%